

香港明愛康復服務
家長諮詢聯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就融合教育的意見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由：家長諮詢聯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家長

議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自閉症、溝通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日期：2013年5月27日

本關注小組是由一群就讀於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所組成；我們結集家長的力量，藉著「關注小組」蒐集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意見，並向政府正面表達推動融合教育發展的建議，倡導家校合作，以能爭取子女應有的權益及福祉。關注小組家長們深信當局和我們同樣重視「融合教育制度」及「共融的社會文化」理念。

本關注小組在2012年2月至4月進行了一項「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意見問卷調查」，調查目的是瞭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意見和對改善融合教育的期望。受訪201位小一至中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中有109位(54.2%)對現時融合教育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反映家長對現時融合教育有一定滿意程度。然而，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也有77位(38.3%)，其餘的是不知道及不清楚15位(7.5%)。根據我們的觀察，個別學校在推行「全校參與式的融合教育」時，態度誠懇、積極但技巧及知識不足，以致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質素參差不齊，問題的核心與現時政策指引不無關係。因此，本關注小組希望將我們對融合教育的看法，提出如下的一些意見。

1. 監管及指導融合教育的推行

直至現時為止，教育局在校本融合教育的推行只扮演一個資源提供者的角色。教育局過往曾就融合教育制訂一系列針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指引及手冊，但如何實際推行便須依賴學校對這些文件的理解。有學校將全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編在同一班授課，亦有學校將較難處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安排在每課節前往不同班別上堂。此舉校方未必認為有違融合教育理念，然而這是否融合教育應有的精神呢？因此，我們希望教育局除了有效監管各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外，更重要的是要為個別學校提供實際的支援及指導，幫助學校理解如何落實和有效推行融合教育。

2. 家校合作及家長參與

本關注小組非常重視政策中的「家校合作」政策。然而家長在融合教育的參與度不足，一項家長參與調查問卷中《香港自閉症人士家長聯會，「家長參與融合教育」，2012》，有 55%(134 人)從沒有參與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有關的教育會議。阻礙參與的因素來自家長及學校兩方面。本關注小組認為箇中原因與未能引發家長參與的文化有密切關係。「家校合作」只停留在指引層面，有些學校根本不明白及不懂得如何有效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參與」，我們認為教育局有責任指導學校如何有效推行「家校合作」並致力營造家長參與的文化。

3. 師資培訓

我們明白在新教育模式下老師們所面對的壓力十分沉重，每日面對繁忙的前線教學工作，又要接受培訓，但在新教育模式下確實有這個迫切的需要。教育局雖然有提供 30 小時基礎課程、60 小時專題課程或 90 小時高級課程培訓，但仍未能補足實際情況的需要。我們見到已受訓的老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縱然是有認識，但對學童的個別困難理解度不夠，同時老師亦缺乏有效的方法及技巧去處理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差異，如自閉症學童便是其中一個典型例子，這樣只會令家長與老師常處於衝突及不諒解中。因此，我們認為老師的職前訓練應將特殊教育列入必修科之一，在職後的老師須接受持續訓練，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援，幫助前線老師面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個別學習差異。

4. 及早辨識和持續評估的重要

據了解，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作定期的評估是需要轉介及輪候的。然而，要掌握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進展及需要，定期的評估是必須的，但由於評估資源嚴重不足，使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延誤評估時限，影響學校未能就個別學童提供更適切的課程及教學調適。另外，及早辨識亦能有效規劃適切的融合教育，如盡早發現，便能及早提供訓練及治療，學童的進步機會和效果亦會越大。因此，我們建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須在入學前、入學後定期接受全面評估。再者，我們發現有不少家長對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感到困擾及徬徨，亦不知政府提供何類服務，家長需要自己搜集大量資料去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前路籌謀。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家長認知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使更多有需要的家長得到適切的支援。

5. 完善轉銜機制

本關注小組十分重視在融合教育中各政府部門的轉銜角色，有家長反映子女就讀的小學直至多年後仍未收到有關子女的評估診斷報告；亦有家長為尋找認可的相關專業人士作斷症以便申請公開考試調適而求助無門。本關注小組對於政府部門間欠缺協調深表無奈及失望。希望當局能倣效台灣，設立學前至學齡、中學、以至大專學院各階段的轉銜機制，並加強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署等各公營部門彼此的溝通及協作。

6. 加強公民教育

推動「融合教育」理念是一件艱鉅但具意義和重要的工作，為加強大眾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認識和接納，要運用各類傳媒廣泛宣傳、教導，例如拍攝一些短片。針對校園共融文化，政府應支持劇團表演製作有關「融合教育」制度及「共融社會」理念劇目，安排校內演出，另印製及派發有關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小冊子，如：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特徵、溝通方式、應怎樣幫忙及支援等，提升大眾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接納和包容，同時消除歧視，鼓勵共融精神。

7. 全面檢討現行融合教育政策

融合教育從過去推行至今已有數十年但從未進行檢討。基於以上各點，本關注小組認為現在須對融合教育政策作出全面性的檢討，包括檢討現時融合教育指引的適切性；從新定立各政府部門在融合教育政策中的角色及責任。再者，在重新檢視現時機制的同時，更需了解各學校推行及執行融合教育的實際情況，以便更全面的進行檢討工作。

8. 立法保障

長遠而言，單靠現有《殘疾歧視條例》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不足以完善推行香港的融合教育政策。我們希望政府能為「融合教育制度」進行立法工作，制訂明確的法律條文去執行所編訂的守則及指引，才是實際保障到每一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最有效方法。

後語：

我們欣喜在首場公聽會中，各政府部門均同意要作跨界別、跨部門的跟進合作。要落實執行此工作，我們希望教育當局能先拔頭籌，帶領此跨部門的協作，並同時要讓持份者家長的參與其中，為完善融合教育出一分力！

另外，針對自閉症學童，我們亦有以下建議：

自 2009 年開始的新高中學制，教育局便將通識教育科列為必修科之一；然而，通識教育科目繁多，且期望學生具備多角度及批評性思維的學習方法，正是自閉症學童的障礙根源之一，通識教育科列為必修科對他們來說實在造成沉重的學習壓力。

因此，我們對自閉症學童學習通識教育科有以下的建議：

- 教評局須特別為自閉症學生應考通識教育科設定**考試特別調適和安排**，以讓他們有公平的機會展示其學習成效。而在**小學階段**展開通識教育科訓練框架，教導自閉症學生以多角度思維的學習方法，為學習通識教育科奠定基礎
- 教育局須帶領研發一系列適合自閉症學生學習通識教育科的**教學策略、教材**，以協助老師掌握教學技巧，因材施教
- **專上學院**須考慮**豁免**自閉症學生的**通識教育科成績**，不宜作為入學條件之一，以免影響其升讀專上學院的機會
- 教育局宜安排專家(例如：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治療師等)為學生進行評估，並建議有個別需要的自閉症學童可豁免應考通識教育科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

2843 4675

家長諮詢聯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職員

金翠芬姑娘